昆山市公安局

2026年度电子警察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JSZC-320583-SZYE-T2026-0012）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伍月

合同条款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昆山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联系人：戴斌彬

联系电话：18118177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服务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 2026 年度电子警察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甲方管辖范围内的电子警察等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内容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电子警察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

3. 服务范围：昆山市中环范围内及框架道路的交通技术监控设施的新增及维护保养

4. 服务期限：壹年，自 2026 年 05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05 月 11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成交折扣率： 98.50% **。合同金额暂按项目预算金额签订，即** 1199920.00 **元，**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售后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作为预付款。

1、监理单位、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维护方提出的维护服务项目工程量进行复查及签字确认，并作为维护方向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结算费用的有效凭证。

2、维护服务工程里以监理单位、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确认工程量为准，维护全额按维护项目限价*投标下浮率结算，以每季度为一审计单元。

3、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每季度为结算单位向维护方支付费用;每季度结付金额=每季度维护服务评定审核金额-当期应扣罚金额;

4、支付维护服务费用根据财政相关要求执行。

5、每次付款前，维护服务商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维护服务商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履约保证金

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3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无质量异议后退还。

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本次招标内容将管理的电子警察类交通设施委托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及日常巡查维护。

2. 甲方有权统筹安排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3. 乙方应按本次招标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修理，并建立基础设施台账、巡查台账、维护台账、安全施工作业培训台账等其它相关台账。

4. 乙方对委托项目进行安全管理中，发现有损坏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按照维护服务流程进行规范的维护修理。

5. 甲方根据年度计划或工作安排需实施的电子警察类交通设施维护修理，在遵循政府采购或招标的工作要求下，经审批后按维护修理内容通知乙方实施完成。

6. 乙方对委托项目落实管理中发现轻微的故障应立即排除；限制性故障修理须 2 小时内排除；严重的故障修理须 12 小时内排除；紧急的故障修理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设备损坏严重无法修复，应在甲方许可下用相关产品替代完成。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督检查单位的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旧设备进行登记造册，并提供无偿妥善保管，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对废旧设备进行处置，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并提供相应的工作便利。如乙方在保管期间对废旧设备保管不善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在六个月内将保存在乙方的废旧设备进行转场，如逾期转场的甲方应承担六个月之后的保管费用。

9、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昆山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0、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考核详规

1、维护方接到电子警察类交通设施维护指令后，未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有效工作的（因客观原因造成的，并经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认可的除外），每次扣罚 200 元；

2、维护方接到电子警察类交通设施维护指令后，忘记维修或不去维修的（接到维护指令后 24 小时内未到现场开展有效工作的），每次扣罚 2000 元，因维修不及时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维护方承担全部责任；

3、维护方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对电子警察类交通设施故障进行修复，未采取相应的临时措施，且未向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汇报，导致设施隐患一直存在的，每次扣罚 1000 元，若由此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及财产损失，由维护方承担全部责任；

4、维护方应加强对电子警察类交通设施的日常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若电子警察故障已存在 24 小时以上而维护方未发现或未排除设施故障，每次扣罚 100 元；

5、维护方违反规定在早晚高峰期间进行施工作业（除抢修项目外），影响道路交通正常通行或造成交通拥堵的，每次扣罚 200 元。经交通执勤人员劝阻后，不服指挥继续施工作业的，每次扣罚 500 元。

6、维护方不按实际维修情况，虚报、谎报维修清单及工程量的，经查实，每次扣罚 10000 元；

7、维护方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人为增加实际工程量的，经查实，每次扣罚 10000 元；

8、除上述情况外，维护方违反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200 元，不设上限；

9、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且维护方整改不力的，昆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有权要求维护方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

八、索赔

1. 在合同生效后，无正当理由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或乙方先行催告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款 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九、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地点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每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计算）、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乙方需要分包的都必须事先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单位承担和承担单位的情况介绍。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将未事先分包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五、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月20日

开户行：

帐户：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5.20

开户行：

帐户：

合同签定地：